

表 6-8 國定假日與有薪特別休假天數之規定

項目別	國定假日天數	每年享有之有薪特別休假天數
中 華 民 國	12 天	工作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 3 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7 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4 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5 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 10 年以上者，每 1 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。
南 韓	15 天	工作第 1 年有 15 天休假。 工作超過 1 年，年資每連續增加 2 年多 1 天休假，最高天數上限為 25 天。
新 加 坡	11 天	工作第 1 年有 7 天休假。 工作超過 1 年，年資每連續增加 1 年多 1 天休假，最高天數上限為 14 天。
日 本	16 天	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 80% 以上者，給予特別休假日 10 天，其後繼續工作超過 1 年以上者，每年加給 1 天。工作年資超過 3 年 6 個月以上者，每年加給 2 天，至最高 20 天為止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勞動基準法。

南韓－勞動部，勞動基準法。

新加坡－人力資源部，<https://www.mom.gov.sg/employment-practices/public-holidays-entitlement-and-pay>。

日本－厚生勞動省，勞動基準法、「國際勞働比較」(2019 年)。